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75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注：

(1)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 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 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至 30 日	0.75%
	30 日(含)至 6 个月	0.50%
	6 个月(含)以上	0

上述"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低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2)转入净金额与转入份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2)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办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转换业务。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转换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部分份额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j99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2)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4)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ef.com

5)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6)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7)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8)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9)名称：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10)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8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12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或资料。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或网站(www.e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6 日止。本基金第八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5 日起 3 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微信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的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和业务规则以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00%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6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零折优惠。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 Y 为持有期限。当 Y<7 天时，赎回费率为 1.50%；当 7 天≤Y<30 天时，赎回费率为 0.10%；当 Y≥30 天时，赎回费率为 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 E 通平台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基金主代码	512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任职日期	2022-01-29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美国未来之路任交易员；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0 日任海通期货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任国元证券投资生产品部高级经理；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任国联安基金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金鹰基金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任南华期货研究所量化投资总监，2019 年 8 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510	国联安中小盘指(LOF)	2012-03-23	2015-06-04
000059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A	2013-08-21	2015-06-04
150080	国联安双佳 B 信用分级债券	2012-06-04	2013-07-13
16251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2012-06-04	2013-07-13
162512	国联安双佳 A 信用分级债券	2012-06-04	2013-07-13
150069	国联安双力 A 中小板指	2012-03-23	2015-03-23
150070	国联安双力 B 中小板指	2012-03-23	2015-03-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1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莫志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任职日期	2022-01-29		
证券从业年限	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		
过往从业经历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05 年 7 月 14 日在美国未来之路任交易员；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0 日任海通期货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任国元证券投资生产品部高级经理；20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任国联安基金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任金鹰基金指数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任南华期货研究所量化投资总监，2019 年 8 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510	国联安中小盘指(LOF)	2012-03-23	2015-06-04
000059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A	2013-08-21	2015-06-04
150080	国联安双佳 B 信用分级债券	2012-06-04	2013-07-13
162511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2012-06-04	2013-07-13
162512	国联安双佳 A 信用分级债券	2012-06-04	2013-07-13
150069	国联安双力 A 中小板指	2012-03-23	2015-03-23
150070	国联安双力 B 中小板指	2012-03-23	2015-03-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29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裴禹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晖		
任职日期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17 年 3 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起任诺安圆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1 月起任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547	诺安圆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005548	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00071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8 月 11 日	–
	00073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1 月 13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备案。上述调整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